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128號

原告 尚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對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 記載原告「代表人」蔡利群、及住所或居所。
2. 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字號）。起訴狀記載「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：掌電字第A01S53306號」，如以非屬行政處分性質之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提起撤銷訴訟，並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